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6 日 17:00 在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 7 号院 3 号楼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为确保本激励计划尽快开展工作，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决定于同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6 年 8 月 6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 6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鉴于公司已公告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 15.75 元/股调整为 15.40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

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牛战旗先生、黄慙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